**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

一、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项目名称：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

采购内容：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

二、采购金额：195.81万元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琼文发〔2017〕259号精神，为推进海南影视产业快速发展，打造海南“互联网+影视文化+旅游”新业态，促进海南全域旅游及国际旅游岛建设，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将在海口观澜湖举办。将邀请海内外电影业著名投资机构、电影制作机构、著名电影导演、编剧来琼，探讨如何加大电影供给侧改革，共促电影产业发展。论坛期间，将举办海南全域影视拍摄资源推介会，推进我省电影业发展和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我厅正在对本次举办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项目活动进行精心策划，现已经进入采购阶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负责组织关于举办2017年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项目，申请理由如下：

满足高峰论坛的延续性。2016年，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大力支持下，由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和海口市政府联合主办，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承办的首届中国电影投资高峰论坛在海口成功举办。论坛为推动中国电影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对吸引影视企业落户海南、影视资本注资海南起到了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集聚效应。我厅已与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有过工作对接，双方对业务工作比较熟悉，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重新熟悉新业务，可以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由熟悉本行业的团队打造本次活动将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满足高峰论坛活动所需。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活动经验丰富，并且与各行业协会：中国电影导演协会、中国电影评论协会等及著名的电影投资机构、金融单位、影视制作公司、宣发公司、大数据公司、新媒体电影领域著名企业和著名电影导演、制片人、编剧及各大牌明星都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在影视行业影响力较大。

项目的举行迫在眉睫。本次项目的开幕时间在3月29日，根据工作安排，能在短时间内能把各项工作布置安排妥当和邀请到重量级嘉宾的公司，目前只有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影视业相关权威人士联系广，可支配资源多，且在2016年已成功举办第一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经验足，效果好。

因本次项目是遵照琼文发〔2017〕259号和省政府的相关文件的指导意见，根据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第一款：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第四条的第十三款：省委省政府根据项目特殊情况同意将采购项目委托某一特定供应商的；和第四条的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要求，现提请专家组就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即由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为采购人负责组织《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项目活动。

四、拟定供应商名称、地址：

单一来源供应商：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海口观澜湖大道1号A27房

五、专家名单：李博、马建林、穆建勤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1：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有较强实力，在行业有丰富合作优势，与本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在上一届中国（海南）电影高峰论坛合作，取得成功。本届高峰论坛定在中国海南海口观澜湖冯小刚电影公社，其作为电影公社的投资方和本论坛赞助方有较大的资源优势。本届高峰论坛开办时间较短，举办迫在眉睫。对前期准备和策划，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有明显优势，也符合琼财采【2018】91号文单一来源的相关规定，同意由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二届中国（海南）电影投资高峰论坛的唯一供应商。

专家2：本论坛可促进海南领域及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快海南旅游业发展，有必要举办。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具有电影业无可替代的影响力，由其组织可推动论坛持续发展。经费由省文体厅、海口市政府和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共同承担，本标的明确。

专家3：为促进海南全域旅游及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打造海南互联网+影视文化+旅游新业态。以此高峰论坛共促电影产业发展，推进我省电影业发展和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根据对该论坛项目活动的承办条件及承办单位必要条件的审核。根据论坛的承办需求，认为“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具备满足高峰论坛活动承办能力。满足高峰论坛举办的连续性。根据琼文发【2017】259号及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一款文件精神，建议由“海南观澜湖华谊冯小刚文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做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位。

七、其他事项：供应商对该项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及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意见。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采购人：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

联系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898-65389907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98-0898-66261680

3.监督部门：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楼15楼，

联系电话：0898-68550219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